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真:(02)23910790 聯 絡 人:劉嘉偉 33567325 電子郵件: 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.pdf)

(109AD02323 1 021634599371.pdf)

主旨: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 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,另 本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「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,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 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(收據)是否為國 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(原行政院主計處100.3.31.處孝四字 第1000001992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一則,停止適用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

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70/03/02文 16:53:31 辛

第1頁,共1頁

1090032202 收文日期:109/03/03

##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

## ◎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之照片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109.3.2主預字第1090051074A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 依國外出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,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,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。
- 2. 有關出差人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,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,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。

## (停止適用)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(收據),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

(原行政院主計處100.3.31.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,出差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,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覈實報支。
- 2. 上開規定之護照費,係指申請護照時,依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」繳 交之費額,至護照相片費用非屬護照費範圍,自不得報支國外旅費。

(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第19頁,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第3則)